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山编办函〔2020〕21号

中共中山市委编办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0056号的答复

武炜等代表：

你们提出对我市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进行分类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登记类事业单位管理和运作机制的关心，针对建议中提出解决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在车辆购置、高层次人才认证等存在的问题，我们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登记设立事业单位的有关政策依据

为规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2015年中央编办印发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该办法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登记范围。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主要指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为了社

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利用国有资产包括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资产形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是明确了登记事项。对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一般为非财政补助，登记为财政补助，应当提供相关证明。除政府批准合作外，一般不得以境外资助作为日常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实行确认登记制，申请登记时应当有 15 %以上的举办出资到位）和举办单位（举办单位为多个的，应当出具合作举办协议，明确举办单位排序、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时限、出具证明文件时签章方式）等 7 项登记内容进行细化。

三是明确此类机构的组织架构、运作方式。主要是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理事会、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制。

四是明确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职责和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等办理程序。

二、目前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等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先后登记设立的科研类事业单位有 11 家，其中文化类 2 家，医药卫生类 2 家，其余 7 家是引进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中山设立的产学研一体科技创新平台，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哈工大机器人（中山）无人

装备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等。今年，中山光子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也顺利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发了省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这些单位的设立为提高我市产业和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崭新的模式，一些单位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如药研所吸引了中国科学院科研团队“蛋白质翻译后修饰靶点及其免疫治疗的应用”“抗肿瘤一类新药-注射用 SN38 脂质体”等 10 个领域领先项目及中科创投、上海蓝湾资本等 10 余家投融资机构参加，推进科技成果在中山落地转化。哈工大机器人研究院已建设无人装备研究所与智能制造研究所，筹建 1 个研究所，在研项目 7 个，另有 4 个人工智能相关的项目正在立项论证中；已申报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3 项，并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聚集各类人才 50 人。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成功申报《智能移动安保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市级科技项目 4 项。

上述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其产生方式和运作模式与传统的批准设立类事业单位有所不同，本身已有分类管理的要求。主要体现在：

一是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机构规格和行政管理岗位等级。

二是不核定事业编制，实行社会化用人和自主管理运营，人

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企业社会保险。

三是日常运作不使用财政资金，其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实行有别于传统事业单位的人、财、物管理模式。

三、关于促进登记类事业单位发展有关问题的政策

（一）关于登记类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的问题。

市财政局就登记类事业单位车辆购置问题专门咨询了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明确了这类单位仍要参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在未出台新的政策前，为保障这类没有行政级别、编制和财政人员经费的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业务正常开展，建议暂通过市场化租赁方式，解决业务用车的需求。

（二）关于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问题

2019年12月，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参与，召开了人才政策落实工作协调会。针对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等登记类事业单位人才认定问题，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研究明确，该类按规定登记设立，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使用非财政资金进行运营的事业单位中的人才可参照企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或评定我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该类机构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建议参照企业人员身份执行。”因此，登记设立为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的人才，在政策上已经纳入我市认定第七层次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范围。

目前，市人社局正进一步落实有关人才政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人才工作业务流程，对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

人才，按规定办理有关人才业务。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郑建，137023707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

